

## 興隆社會住宅 E 區受理安康平宅安置戶申請說明

### 一、租賃對象及申請條件資格

#### (一) 申請資格條件

##### 申請資格：

- 申請人須為安康平宅安置戶或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安置戶，且具低收入戶身分者。
-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持有位於本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之自有住宅。
- 家庭成員及人口數定義與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社宅招租公告辦理。
- 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安置戶(其資格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認定)，併同納入安康平宅安置戶數，惟其非屬安康原住戶，故不予提供安康專案租金補貼，其租金採以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計算。

#### (二) 房型說明及入住人口數規定表

房型	租金坪數		保留戶數	各房型最低人口數標準*
	一般戶	無障礙戶		
一房	15坪	15坪	26戶	1口以上
	16坪	16坪		
	17坪			
	20坪			
二房	23坪	23坪	15戶	2口以上
	24坪	24坪		
	26坪			
三房	33坪	33坪	13戶	3口以上

### 二、租賃限期及費用

#### (一) 租期

- 每期租期3年，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仍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得申請續租，如不具低收入戶身分，但仍符合本市承租資格者，續租規定比照一般戶辦理；總租期限合計不得

超過6年。

2. 安康平宅安置戶入住社宅後，承租人於承租期間續維持低收入戶身分，得延長為12年。
3. 承租期間，如低收入戶身分註銷或改列中低收入戶，保障基本租期6年。

## (二) 租金(含管理費)：

### 1. 優惠折數：

安康平宅安置戶租金優惠依低收類別，每3年逐步調整，最後銜接至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。

### 2. 租金優惠折數表：

簽約期間	安康平宅安置戶且具低收入戶身分者		
	低收第0~1類	低收第2類	低收第3~4類
第1~3年	定價1折	定價2折	定價3折
第4~6年	定價2折	定價3折	
第7~9年	定價3折	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	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
第10~12年	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	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	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

### 3. 租金(含管理費)金額：

房型 (無障礙)	坪數 (坪)	安康平宅安置戶租金金額(含管理費)			
		定價1折(元) (低收第0、1類)	定價2折(元) (低收第2類)	定價3折(元) (低收第3、4類)	社宅分級租金補貼 制度
一房 (無障礙)	15坪	2,615	3,615	4,615	5,515~8,515
	16坪	2,810	3,810	4,910	6,310~9,310
	17坪	2,905	4,105	5,205	7,105~10,105
	20坪	3,580	4,980	6,280	9,580~12,580
二房 (無障礙)	23坪	3,970	5,570	7,070	10,770~12,770
	24坪	4,260	5,860	7,460	11,560~13,560
	26坪	4,550	6,350	8,050	13,150~15,150
三房 (無障礙)	33坪	5,810	8,010	10,210	14,510~20,510

4. 承租期間低收入戶類別異動，租金將於次年低收入戶總清查申覆期過後，確認住戶低收類別後再調整租金。
5. 承租期間，若低收入戶類別升等(租金變少)，由承租戶主動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租金調整，以保障承租戶居住權益。
6. 承租期間，若低收入戶身分註銷或改列中低收入戶，租金將改用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。

(三) 保證金：以優惠租金之2個月計算。

(四) 簽約費用及公證費：由承租人負擔1/2的公證費，於簽約時繳交。

### 三、 安康平宅安置戶應備文件

(一) 安康平宅安置戶申請書。

(二) 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（申請日前1個月內，且記事欄不可省略；配偶分戶者，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擇一）。

(三) 切結書。

(四) 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，應檢附本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。

### 四、 申請安康平宅安置戶注意事項

(一) 安康平宅安置戶僅接受書面申請，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上班時間內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）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送件至北市府社會局安康平宅社工員辦公室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42巷1號2樓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安康平宅安置戶由北市府社會局受理申請、初審後，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抽籤排定配租順序。

(三) 安康平宅安置戶諮詢專線：北市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02)27208889轉1609、2324，或安康平宅社工員辦公室(02)2939-5350。